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法學導論	必	2	✓				
基礎刑法	必	3	✓				
進階刑法	必	3		✓			
行政法	必	3	✓	✓			
憲法	必	3	✓	✓			
進階法律課程	群	12	✓	✓	✓	✓	
整合核心課程	群	8	✓	✓	✓	✓	
合計		34					

最低畢業學分：50 學分（得承認外所 16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一、本所總畢業學分數為 50 學分，包括：

（一）法學導論（2 學分）、基礎刑法（3 學分）、進階刑法（3 學分）、行政法（3 學分）、憲法（3 學分）：修習本所開設必修課程 5 科共 14 學分。

（二）進階法律課程（12 學分）：自本所開設之行政救濟法、民事法綜合研習、刑事法綜合研習、公法綜合研習、財經法綜合研習、刑事政策、國際私法、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法律倫理、法律服務、勞動法、社會法、刑事訴訟法（二）、民事訴訟法（二）、智慧財產權法總論、公平交易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國際貿易法、非訟程序、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環境法、國際海洋法、企業併購法、法社會學 31 科修習 12 學分。進階法律課程超修部分，至多 8 學分得列為選修學分。

（三）整合核心課程（8 學分）：自本所開設之整合核心課程中（如附表），修習 8 學分以上。超修部分得列為選修學分。

（四）選修學分（16 學分）：採計本院碩士班課程，亦採計外所及外校碩士班課程。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法律基礎課程（補修法律學系學士班課程 18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第一年應修習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一）、身分法共 9 學分；第二年應修習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一）、刑事訴訟法（一）共 9 學分。

三、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四、得抵免之情況：

入學前於他校或本校修習之碩士班學分得抵免「進階法律課程」及「選修學分」至多 8 學分。

五、本所開設之必修科目以及補修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法律基礎課程不得抵免。但在入學前已選修本所開設之必修科目或本系學士班開設之法律基礎課程者，得抵免最多 6 學分。

入學前已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選修法律相關系所開設之法律基礎課程者，經本所認定後，得抵免最多 6 學分。

第五點合計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整合核心課程	
法律與科技發展	資訊科技與法律（一）～（三）
	工程與法律（一）～（三）
	營建工程法律專題研究（一）～（三）
	醫療與法律（一）～（三）
	海洋、科技與法律（一）～（三）
	智慧財產、數位平台與競爭法
	生殖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三）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與法律
	生物醫學倫理與法律（一）～（三）
	新媒體平台責任比較研究
法律與社會人文	土地、環境與法律（一）～（三）
	傳播與法律（一）～（三）
	國際事務與法律（一）～（三）
	文化與法律（一）～（三）
	人文思想與法律（一）～（三）
	臨終死亡的倫理與法律議題（一）～（三）
	體育運動與法律（一）～（三）
	全球治理與國際法
法律與金融企管	性別思維與法律批判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一）～（三）
	國際貿易與法律（一）～（三）
	金融與法律（一）～（三）
	電子商務與網路法
	會計實務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三）
	金融科技法制與監理

其他經本所認定之課程，並於每學期初公布為準。